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3〕1号

韶关市冠群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733106320X

地址：韶关乳源县乳城镇鹰峰东路

法人代表：徐冠群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你公司年产10000吨铸造产品建设项目于2018年3月6日取得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市冠群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造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乳环审[2018]9号），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设两个主要生产车间，车间一为你公司使用，车间二租赁给广东乳源益丰盛铸造有限公司。经现场核实你公司铸造项目总投资额与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差异，我局委托韶关中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你公司使用的车间一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论总投资额为132.185万元。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7日凌晨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年产10000吨铸造产品建设项目车间一正在生产，

中频炉正在对黑灰色废渣熔融。生产工艺为铸造原料混合装进模具（原料混合料装入模具前要对模具底刷上石墨粉于水调配成的石墨液）—进入电铸造炉—铸造产生硅铁铝合金（产品）。现场堆放有产品：硅铁铝合金，铸造原料：废金属渣（含硅、铁、铝的废金属靶材）、硼砂、石灰，原料废金属渣未能提供来源台账。你公司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发生变化，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规定的情形。你公司存在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造产品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了《韶关市冠群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造产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一期项目为车间二。车间一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生产，配套建设了水喷淋+布袋除尘设施，用于对中频炉废气进行收集治理，设施目前尚未验收。你公司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听资料、《查封扣押决定书》（韶环（乳源）查（扣）字[2022]5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乳源）责改决[2022]11 号）、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资产评估报告》（韶中一评[2022]

第 C064 号) 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我局提出了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对你公司送达了《听证通知书》（韶环（乳源）罚听通字〔2022〕3 号），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对该案举行了公开听证。听证会上你对适用自由裁量权、违法行为是否轻微等内容提出异议，认为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且主动停止生产，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的规定，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根据听证小组的《行政处罚听证报告》：

1、对当事人认为违法行为比较轻微，污染也比较轻微，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不予处罚的观点不予支持，当事人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中《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不予处罚规定，其中序号 2 与我局核实的实际情况不符，“1 属于首次违法；2 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我局在 5 月 17 日对你公司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后，并未收到你公司解除查封，进行整改的申请，在查封期间，也未收到你公司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的报告，并且我局在你公司生产期间收到了大量投诉举报反映臭气扰民问题（5 月 5 日至 17 日期间收到 5 宗信访投诉），你公司的行为明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危害

后果轻微。因此，你公司的违法情形不符合上述规定。而序号 6 所描述的内容经核实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不符，没有涉及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故而对你公司认为违法行为比较轻微，污染也比较轻微，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不予处罚的观点不予支持。2、对当事人提出的依据国务院“三个一律”的清理标准不予处罚的观点不予支持。本案中并未涉及到国务院“三个一律”的清理标准。故而对你公司提出的依据国务院“三个一律”的清理标准不予处罚的观点不予支持。3、对当事人认为我局执法程序有瑕疵的观点不予支持。调查人员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前，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且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韶环（乳源）解查（扣）决〔2022〕5 号），调查人员依法履行解封程序，解除了相应查封措施，调查人的执法程序合法合规。4、对当事人提出的目前你公司经济困难，厂房、土地等资产已被法院查封，没有资金缴纳罚款，希望不予处罚的观点不予支持。企业经济困难不予处罚没有法律依据。综上意见，听证小组建议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2〕5 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2〕5 号）及《送达回证》、《听证通知

书》（韶环（乳源）罚听通字〔2022〕3号）及送达回证、听证会笔录、行政处罚听证报告等为证。

2022年12月8日你公司向我局递交了《申辩意见书》，提出两点申辩意见，一是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依照《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2及序号6的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二是提出国务院对罚款事项从宏观层面提出了“三个一律”的清理标准，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可用其他方式进行规范或管理，不是非罚款不可。经研究，一是你公司申辩的序号2与我局核实的实际情况不符，“1属于首次违法；2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我局在5月17日对你公司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后，并未收到你公司解除查封，进行整改的申请，在查封期间，也未收到你公司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的报告，并且我局在你公司生产期间收到了大量投诉举报反映臭气扰民问题（5月5日至17日期间收到5宗信访投诉），你公司的行为明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危害后果轻微。因此，你公司的违法情形不符合上述规定。而序号6所描述的内容经核实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不符，没有涉及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二是国务院提出的“三个一律”并未涉及到此案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对违法行为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行为，裁量起点 20%+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35%，你公司铸造项目车间一总投资 132.185 万元，罚款金额=35%×132.185 万×5%=2.3132375 万元，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叁拾贰元（人民币 23132 元）；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裁量起点 20%+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为的其他污染物 5%，罚款金额=25%×100 万=25 万元，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250000 元）。综上，共计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壹佰叁拾贰元整（人民币 273132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